镇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总 则 - 1 -](#_Toc32047)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_Toc13858)

[一、矿业的地位和作用 - 2 -](#_Toc3073)

[二、矿产资源概况 - 2 -](#_Toc20653)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 2 -](#_Toc5756)

[四、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4 -](#_Toc5514)

[五、存在问题 - 4 -](#_Toc17187)

[六、形势和要求 - 5 -](#_Toc959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 7 -](#_Toc15032)

[一、指导思想 - 7 -](#_Toc3362)

[二、基本原则 - 7 -](#_Toc19122)

[三、规划目标 - 8 -](#_Toc29196)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0 -](#_Toc8337)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10 -](#_Toc6455)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0 -](#_Toc3287)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1 -](#_Toc6832)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12 -](#_Toc29348)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12 -](#_Toc29502)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 12 -](#_Toc28995)

[三、调整开发利用结构 - 13 -](#_Toc27692)

[四、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 14 -](#_Toc32565)

[五、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 15 -](#_Toc21178)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 18 -](#_Toc10875)

[一、加强绿色勘查 - 18 -](#_Toc955)

[二、强化绿色开采 - 18 -](#_Toc4132)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 - 19 -](#_Toc13664)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 20 -](#_Toc28019)

[一、加强组织领导 - 20 -](#_Toc30802)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 20 -](#_Toc32540)

[三、落实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机制 - 20 -](#_Toc29305)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21 -](#_Toc18271)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21 -](#_Toc10536)

[六、构建良好社会环境 - 21 -](#_Toc23054)

**附件一：**《镇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表

附表1 镇巴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2 镇巴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3 镇巴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件二：**《镇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图

附图一 镇巴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二 镇巴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三 镇巴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镇巴乘势而上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建设更高水平“五个镇巴”的关键五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部署镇巴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要求，编制《镇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汉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镇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

《规划》是对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县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部署安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性文件。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范围为镇巴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业的地位和作用**

镇巴县位于陕西省南端，汉中市东南隅，大巴山西部，米仓山东段，被誉为陕西省“南大门”。东邻安康市紫阳县、汉阴县，西北与西乡县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32°08′54〞-32°50′42〞，东经107°25′30〞-108°16′42〞，全县总面积3383平方千米。全县辖19镇1个街道办157个行政村24个社区，人口总数27.85万。

2020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4.59亿元，石材加工业完成产值1.72亿元；原煤采选业完成产值1.3亿元；锰矿石采选业完成产值1.1亿元，矿业总产值4.12亿元，占工业总产值12%。

矿业及相关产业在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

**二、矿产资源概况**

镇巴县位于扬子准地台东北边缘，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

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发现矿产34种（含亚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8种，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7种。查明资源储量矿产中战略性矿产有煤炭、铁、锰、磷等。已发现矿产地14处，其中煤炭6处，锰矿2处，钒矿2处，铁矿、铝土矿、磷矿、饰面用板岩各1处。大型1处，为饰面用板岩。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一）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已设置探矿权11个，勘查总面积117.47km2，勘查矿种主要有锰、铁、磷、铅锌、银、硫铁矿、煤等，其中铁矿勘查项目4个，锰矿勘查项目2个。勘查阶段达到普查2个、详查9个。铁矿基本达到普查－详查程度，锰矿达到普查程度，磷矿达到详查程度，但多数矿床其外围及深部的矿产赋存规律情况尚待查明。县域内页岩气勘探已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有矿山14个，按发证权限，其中省发证矿山7个，市级发证矿山4个，县级发证矿山3个；按矿种，其中煤矿2个、铁矿2个、锰矿3个、钒矿1个、重晶石矿1个、石膏矿1个、饰面用板岩矿1个、建筑用砂岩矿1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个；按生产规模，其中大型矿山1个、中型矿山6个、小型矿山7个，大中型占比50%。

镇巴县主要开发矿种有煤炭、铁、锰、钒、重晶石、石膏、饰面用板岩、建筑用砂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受国际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影响，矿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市场需求低迷，加之近年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治理，全县生产矿山2个，停产矿山12个。矿产资源开发从业人数共计226人，实现矿业总产值4.12亿元。

（三）矿业绿色发展现状

稳步推进生产矿山、历史遗留矿山与开山采石专项治理恢复、历史遗留矿山与关停砖瓦窑土地复垦工作，建立了全县生产矿山、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台账，实行精准管理。通过矿山恢复治理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四、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地质找矿取得新进展。**规划期内围绕重点勘查区加大勘查力度，新发现矿产地2处，饰面用板岩、钒矿新增查明资源量有所增加，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矿山布局结构持续优化。**通过资源整合，资源配置得到优化，矿山生产规模大幅提升，矿山结构及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渐趋合理，矿山数量大幅压缩。截止2020年底，全区矿山总数较2015年底的23个减少至14个，下降了39％，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50％，远超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在矿产开发过程中，采用科学、安全的采矿方法，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使矿产资源三率水平明显提高，矿山企业对矿产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意识显著增强。

**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目标，镇巴县屈家山锰矿入选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取得成效。**“十三五”期间，开展了全县矿山地质环境详查工作，编制完成了《镇巴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建立了全县生产矿山、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台账，实行“一矿一点一档”精准管理。

**五、存在问题**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仍需提升。**地质找矿动力不足，勘查投入逐年下降。主要战略性矿产新增资源储量增幅下降，锰等矿产查明资源量增长较慢，战略性矿产供应不足，铁、锰等矿产的矿山后备资源不足。

**矿山开发利用水平仍需提高。**煤炭、铁、锰、钒等资源产能释放不足，部分矿山长期处于停采状态。矿产资源深度利用水平不高，矿山企业集约节约能力偏低，矿山“三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矿产品附加值处于低水平阶段，矿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有待加强。

**六、形势和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镇巴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随着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巴山生态屏障建设、促进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政策措施的落实，为镇巴“十四五”的发展提供重大机遇。

面临新发展阶段，要围绕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充分发挥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的先行作用，切实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加大县域页岩气、铁、锰、锂、磷勘查力度。稳定铁、锰、钒等金属矿产的供应链和产业链安全，加强建筑石料资源产业对接，推进县域建筑石料矿山梯级利用，重点保障县域建设项目用矿需求。

自觉践行“两山”理念，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确保生态安全，筑牢巴山生态安全屏障，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优化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合理调控开采规模、时序和强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绿色循环发展为方向，以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稳中求进、追赶超越和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和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优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空间布局，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正确处理矿产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资源开发模式向绿色循环转变，为镇巴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支撑与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需求。**深入推进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激发找矿活力，促进战略性矿产找矿重大突破，提高战略性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按照全县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总体部署，优化砂石粘土矿产开采布局，提升开发利用水平，增强矿产资源的供给保障能力。

**坚持保护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积极践行“两山论”，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的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巴山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节约集约、转型发展。**以矿业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提高资源开发质量和效率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生态保护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三、规划目标**

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根本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为前提，构建总量控制、规模开采、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矿业发展格局。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开发利用布局得到新优化。**实施采矿权总数和开发利用强度“双调控”，逐步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提升大中型矿山比例。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以支持镇巴县国民经济建设和提高矿业经济发展为重点，确保铁、锰、钒等主要矿产品产量平稳增长，矿业持续稳定发展。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加强巴山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带守护，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得到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恢复，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区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矿产资源管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更加高效，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二）2035年远景目标

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显著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方式和强度与资源环境承载力更加协调，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建立，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  |
| --- |
| **专栏一 基础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结构与效率主要指标** |
| **类 别** | **指 标** | **单位** | **2025年** | **属性** |
| 基础地质 | 1:5万矿产地质调查 | 平方千米 | 200 | 预期性 |
| 1:5万基础地质调查 | 平方千米 | 1890 |
| 矿产资源勘查 | 重要矿种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 铁矿 | 矿石 万吨 | [100-300] | 预期性 |
| 锰矿 | 矿石 万吨 | [30-5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年开采量 | 金属矿产 | 铁矿 | 万吨（62%） | 6 | 预期性 |
| 锰矿 | 矿石 万吨 | 10 |
| 非金属矿产 | 饰面用板岩 | 万立方米（荒料量） | 5 |
| 建筑用砂岩 | 万吨 | 12.5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万吨 | 50 |
| 结构与效率 | 固体矿产矿山总数 | 个 | ≤20 | 预期性 |
| 固体矿产小型矿山总数减少比例 | % | 20 |
| 大中型矿山占比 | % | 60 |

**注：[ ]为2021-2025年累计数**

。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生态保护红线内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区域，允许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内部分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实施差别化管理，保障资源稳定供应。

限制勘查高硫煤、石煤、硫铁矿，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重点勘查页岩气、铁、锰、锂等矿产，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资勘查。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限制开采煤炭、硫铁矿、瓦板岩，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不再新建硫铁矿、露天磷矿山。合理调控饰面用板岩开发利用强度。对页岩气、铁矿、锰矿、钒矿、重晶石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打造黎坝、仁村、永乐等镇为重点的西南清洁能源开发区，依托丰富的天然气、页岩气资源，积极推进镇巴页岩气勘查工作，力争镇巴页岩气早日取得实质性进展，支持鼓励页岩气勘查试产，逐步打造陕南能源工业基地。

鼓励在县域南部开展锂钾等沉积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实现新型战略性矿产找矿新突破。引导和鼓励探矿权人积极投入地质勘查，提高铁锰磷等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持续推进铁锰矿资源开发利用，稳定铁锰矿供应。

积极推进板岩、砂岩石材矿开发利用，发展壮大观音、赤南石材产业园，建设陕南板岩、砂岩生产基地。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严格落实镇巴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衔接落实陕西省、汉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镇巴县“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衔接，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这一基本原则，落实上级规划在镇巴县规划的重点开采区。

全县共落实重点开采区1个，为落实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镇巴-紫阳重点开采区（镇巴县部分），开采主矿种为锰矿。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科学合理调控开发强度，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下的开发利用，优化布局，严格准入门槛，促进节约集约和规模开采。

按照采矿权审批发证权限，县级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全县共划定4个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划区块。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开采规划区块应避让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避让已有矿业权，避让其他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开采规划区块投放时，应严格执行巴山和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一个基础地质调查重点项目：陕西汉中杨四庙－长滩坝地区部署1:5万区域地质调查，查明区域地质、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条件，提供综合地质找矿信息，为实现找矿突破提供基础支撑。

| **专栏二 基础地质调查重点项目** |
| --- |
| **名称** | **工作区面积（km2）** | **工作任务** | **预期成效** | **规划期** |
| 陕西汉中杨四庙-长滩坝1:5万基础地质调查 | 1890 | 1:5万区域地质调查、水系沉积物测量、万遥感地质解译及蚀变信息提取1890km2等。 | 提交找矿靶区2-3处。 | 2023~2025年 |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一个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点项目：镇巴锂钾盐矿调查评价。围绕重点成矿区带、重要矿集区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调查评价区域矿产资源潜力，提交可供进一步工作的新发现矿产地和找矿靶区，为后续矿产勘查提供依据。

| **专栏三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项目** |
| --- |
| **名称** | **主攻矿种** | **工作区面积（km2）** | **工作任务** | **预期成效** | **规划期** |
| 镇巴锂钾盐矿调查评价 | 锂 | 200 | 1:5万矿产地质调查200km2。 | 圈定找矿远景区1处 | 2022~2025年 |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一）开采总量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科学制定镇巴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指标。

增强铁矿供应能力，到2025年，铁矿产量达到6万吨（62%）；适度加大锰矿开采量，到2025年，锰矿石产量达到10万吨；稳定饰面用板岩供应水平，到2025年，饰面用板岩产量稳定在5万立方米；保障建筑石料等非金属材料供应，到2025年，建筑用砂岩矿产量稳定在12.5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产量稳定在50万吨。

（二）矿山数量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矿山建设标准、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坚持“关小建大”，做到“开发一点、保护一片、供应一方”。到2025年，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20个以内，建筑石料矿山总数控制在5个。

**三、调整开发利用结构**

（一）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矿许可证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和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

| **专栏四 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 --- |
| **矿种名称** | **单位/年** | **新建矿山** | **保留或技改矿山** | **备注** |
| 煤 | 原煤 万吨 | 120 | 按照现行产业政策执行 | （地下开采） |
| 铁 | 矿石万吨 | 30 | 3 | （地下开采） |
| 矿石万吨 | 60 | 5 | （露天开采） |
| 锰 | 矿石 万吨 | 5 | 2 |  |
| 钒 | 矿石 万吨 | 10 | 2 |  |
| 磷 | 矿石万吨 | 10 | 10 | （地下开采） |
| 重晶石 | 矿石 万吨 | 5 | 2 |  |
| 石膏 | 矿石 万吨 | 10 | 5 |  |
| 建筑石料矿 | 矿石 万吨 | 15 | 10 |  |
| 饰面用石材 | 万立方米 | 1 | 0.5 | 荒料量 |

（二）矿山规模结构调整

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鼓励现有矿山进行自愿依法有序重组、整合和升级改造，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矿业企业集团。通过重组、整合和升级改造，更好发挥优质产能作用，逐步形成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实现合理布局、规模开发、集约利用的目标。规划到2025年，小型矿山总数减少20%左右，大中型矿山的占比提高到60%。

**四、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在矿产勘查开发过程中，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查明共伴生矿产组合及资源储量，评估共伴生矿产采、选、冶等技术条件，评价矿山资源潜在的综合价值，为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提供资源条件。

鼓励对钒矿综合利用的选冶试验，通过技术改造，提高钒矿的选矿回收率。加强饰面用石材、建筑石料等露天矿山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针对弃石开展回填、筑路、用作建筑材料等资源化利用，减少废弃物的堆放和对矿区土地的压占。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本的要求，淘汰落后采选工艺，降低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三率”指标审查，新建矿山应满足国家现行“三率”指标准入要求。

**五、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一）加强勘查管控

以战略性矿产页岩气、铁、锰、锂、磷等为重点，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矿产的勘查，加快镇巴锂矿种找矿突破，推进大、中型矿山深部及外围勘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

加强勘查技术管理，结合矿业权人信息公示核查，开展勘查方案实施检查。强化勘查活动监督，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等行为，促进依法勘查、科学勘查。

（二）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建设。执行陕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区域“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本规划的，以产业政策为准。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有序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制定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空间准入：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及采矿权投放应符合省、市、县矿产资源规划及各类相关规划，不得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不得与各类保护地重叠，不得与基本农田重叠，不得位于封山育林、禁牧区。

规模准入：严格执行本规划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10年以上。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需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符合地区开采总量控制。持续推进保留或技改小型矿山规模提升或关闭退出，继续压减小型矿山数量。

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三）加大淘汰落后矿山力度

新建（在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矿山采用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限期责令完成项目改造、退出、淘汰。对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升级改造的矿山，要严格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对限期退出的制定退出计划。

（四）加强露天非金属矿开采管理

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提高开采准入门槛。开采规划区块依法避让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不得进行露天开采石材石料等非金属矿产资源的行为。

加强露天矿山监管，鼓励矿山扩产增能，支持现有露天矿山通过技改扩能、升级改造等措施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督促资源枯竭矿山企业积极履行闭坑注销、生态修复等相关义务。支持露天矿山在符合安全和环保的前提下对露天剥离等产生的砂石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鼓励生产矿山依法依规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其妥善处置。

（五）加强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中省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库。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六）加强矿产资源监督执法管理

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年度实施情况检查，实行航拍影像管理。持续加大矿产资源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开采企业。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一、加强绿色勘查**

以页岩气、铁、锰、锂、磷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为勘查重点，全面树立绿色勘查理念，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做好绿色勘查科学布局立项、优化勘查设计、坚持依法勘查、规范工程施工、绿色达标验收等五个方面的工作，减少对矿区生态环境的扰动，从源头上控制对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坚持绿色勘查与勘查方案同设计、同审查、同验收。在勘查方案中明确绿色勘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和保障措施，施工中严格按审查通过的勘查方案开展工作，不得随意调整。加强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引导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发挥绿色勘查示范作用，鼓励和支持探矿权人创新推进绿色勘查。探索矿产资源绿色勘查评估制度，加强地勘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二、强化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从理念、制度、技术、监管四个方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全面实现绿色矿山新格局，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大中型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逐步达到要求；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效保护矿山环境，提升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完善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绿色矿山建设相关配套政策及激励机制、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机制。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

认真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相关部署和要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针。以巴山为重点，综合考虑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及其他各类保护区等因素，统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全面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新建（在建）、生产矿山企业应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提高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经济效益。全部生产矿山纳入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及时、准确地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退出矿山要按要求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鼓励开发式治理，推广先进治理恢复技术，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效益。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监管，及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与监测，适时采取防治措施，使矿山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与治理。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协调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考核，务求实效。各管理部门要依法行政，齐抓共管，加强协调，按照省级统筹督促、市级监督协调、县级负主体责任的原则，推动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管理变革，力保规划的实施，着力推进矿产资源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的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矿业权审批、出让必须符合规划。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查。

**三、落实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机制**

落实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执行情况检查，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评估报告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作为规划调整的依据。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管理部门，规划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规划区块投放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等。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措施。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便于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地质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六、构建良好社会环境**

加强自然生态、矿产资源国情宣传和矿产资源普法教育，倾力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基层，增强舆论引导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公众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自觉意识，共同构建规划实施良好社会环境。